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原告 林明正(即正榮企業社)

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

被告 陳易道

訴訟代理人 郭德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1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4法庭言詞辯論。

二、請原告就下列事項於10日內具狀提出（繕本逕寄被告訴訟代理人）：

1. 原告114年8月27日陳報狀附表僅列1-17項，似有缺漏，請重新提出完整損害賠償明細表，並計算加總損害金額、更正特定聲明。

2. 請陳報火險理賠情況，如訴訟中，請陳報案號及結果。

3. 原證21維修單（卷187頁），是否項次2、「4」、7、10、13、15、17、19-23為工資，其餘為零件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卉煊